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喆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经与会监事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电扶梯、停车设备的电子、电气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实施结项，符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节余募集资金中8,500万元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